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7602 傳真：2684 9076
School Sports Programme Unit, 1/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tin, NT. Tel. No.:2601 7602 Fax:2684 9076 網址 website : www.lcsd.gov.hk

如 貴校 **不想** 再收到我們的傳真宣傳資料，請註明 貴校的傳真號碼_____ 並傳真至 2684 9076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further fax on promotional materials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and fax to 2684 9076.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地區 District

傳真號碼： 2684 9076

本署檔號： (11) in LCS 2/HQ 936/H/08

各體育科老師及藝術體操教練：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 2008/09

自 2001 年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計劃)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中國香港體操總會(體操會)推行各項藝術體操活動，均得到全港中小學的積極支持及參與。為配合藝術體操項目在學校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康文署與體操會將去年的「**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內容深化，並於今年繼續舉辦，希望讓各體育科老師及註冊藝術體操教練進一步了解本計劃體操項目的最新動向。現誠邀貴校委派體育科老師及藝術體操教練出席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及 30 日(星期日)舉辦的工作坊，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另外，康文署與體操會擬於 2009 年學期終結前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比賽 2008/09**」，並新設**團體操**項目。現建議學校提名體育科及對藝術體操有興趣的老師和藝術體操教練參與上述工作坊，藉此了解比賽套路的細節，配合指定套路為教材，鼓勵初學者透過有系統的訓練，掌握藝術體操的技巧，以參加**藝術體操比賽**為本學年的訓練目標。

隨函附上工作坊之簡介及回條(附件二)，請貴校轉交有興趣參與的老師或教練；並於本年 11 月 7 日前填妥回條及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本署將另函通知有關安排的詳情。多謝貴校對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支持！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601 7608 或 2601 7617 與本署職員陳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張永強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合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 2008/09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藝術體操的發展 2. 介紹有關以藝術體操初級獎別為基礎而設計的套路動作(球操、圈操、繩操及團體操)內容及教學方法 3. 鼓勵學校為學生提供訓練，並安排學生組隊參加來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之藝術體操比賽
主要對象	由校方委派之合資格的體育老師 或 註冊藝術體操教練
日期及時間	2008年11月22日(星期六) 及 2008年11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4小時) 上午9時至下午6時(8小時)
地點	鯉魚門體育館 界限街1號體育館
收費	每位港幣80元
內容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推動藝術體操的理念和配套安排 2. 講解各項比賽的評分標準及準則 3. 體操示範 4. 實習比賽套路
參加辦法	申請者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款額為每位80元正，抬頭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背面請清楚寫上學校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及連同藝術體操教練證書副本(如適用)，寄交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2008/09」。
截止日期	2008年11月7日(以郵戳為準)
出席證書	參加者完成整個工作坊的課程，可獲發由康文署及體操會頒發出席證書及動作套路示範光碟(球操、圈操、繩操)一隻。
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推廣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 2. 參加者完成整個12小時工作坊的課程後，配合指定套路為教材，為學生提供專業的訓練，讓學生掌握藝術體操的技巧，努力練習，以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比賽2009」為本學年的目標。
比賽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文署與體操會擬於2009年學期終結前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比賽2009」。 2. 這項比賽的對象為曾於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期間參與附屬本計劃之外展教練或簡易運動計劃藝術體操訓練課程的學生，老師或教練可以指定套路為教材，透過有系統的訓練，鼓勵學生參與藝術體操比賽。 3. 凡曾派老師或教練完成是次工作坊的學校，如能以指定套路為教材而自行於校內訓練學生，亦可獲參與藝術體操比賽的參賽機會。 4. 由於有關比賽的籌備工作仍在草擬階段，本署將於稍後時間公布比賽詳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本署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名額。暫未被接納的申請，會保留在候補名單上。若最終申請仍未被接納者，本署將退回支票。 2. 如因人數不足而取消課程，屆時將會通知各申請人，並於稍後退回支票。 3. 如申請人於活動日一星期前仍未收到本署回覆，請即致電2601 7608或2601 7617聯絡本署職員。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確定有關申請，本署將無法處理。 4. 一經本署接納報名，報名費將不會發還。 5.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體操衣較佳)及技巧鞋出席。 6. 如活動當日天文台於活動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學校因應教育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
查詢電話	2601 7608, 2601 7617
備註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比賽2009」將新增「團體操」項目。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陳先生（電話：2601 7608）收
 （請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前提交，可先傳真致 2684 9076，然後連同相關文件及支票交回本辦事處）

本署專用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 2008/09

回條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提：_____ / _____
 所屬學校：_____
 曾服務的學校：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請在「*」位置圈出適用的，並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學校多過一名參加者申請，請自行影印回條。）

【資歷】

本人為：
 合資格的學校體育老師
 是學校體操隊領隊/負責導師
 是藝術體操註冊教練，並持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簽發的「藝術體操教練證書」
 或其他藝術體操相關資歷，請列出：_____

【其他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供老師填寫：

- 本校 * 曾參加 / 從未參加過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附屬之藝術體操訓練活動
 （曾參加的項目為： 簡易運動訓練班 外展教練訓練班 聯校體操訓練班）
- 本校現時 * 有進行 / 未有進行 藝術體操訓練班，
 本校之藝術體操訓練班現時由 * 本校老師 / 外聘教練 負責教授
- 本校將 * 願意 / 不願意 / 未決定會否 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校際藝術體操比賽 2008/09」。
 （不願意或未決定的原因：_____）

供教練填寫：

- 本人 * 曾經 / 從未 任教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之訓練班（近兩年任教資歷如下：）
 年份：_____ 學校：_____
 年份：_____ 學校：_____
- 本人 * 樂意 / 不願意 任教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之訓練班，以助學校參加比賽。

【聲明】

我聲明：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合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老師/教練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章(老師適用)：_____

個人資料：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合辦機構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辦事處聯絡（電話：2601 7602）。

【本署專用】

《收表通知回條》

申請人：

本署已收到你參加上述活動之申請，現正處理中，稍後會另函通知其取錄情況。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啓

本署蓋章作實收表

收表
日期